##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平時考核表 考核期間: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(附表二)

			1											171 48	
單位			姓名					到職日期							
擔任工 作項目															
項目	細目	標準	所佔 分數	主管評分	項分	項目	細目	次數	日數	說明			3		項分
工作(佔五十五分)	品質	處理業務是否精確。	5 分				事假			- \		事假· 扣 1	併計達 1 分。	日	
	數量	處理業務數量多寡。	5 分			勤	曠職				遲到或早退每次扣 2 分。 曠職半日扣 2 分;曠				
	時效	是否依限完成應辦 之工作。	10 分			惰 遲到 佔			職1日 扣4分	日以	以上(含累積) 。				
	主動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 自發積極辦理。	10 分			十五分	早退			四、	4 小	時以	職之尾數 下者以半 4 小時未	日	
	負責	能否任勞任怨勇於 負責	10 分			)				8小時			以1日計	- 0	
	協調	能否配合全盤業務 進展加強聯繫和衷 共濟。	10 分												
	便民	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能否隨到隨辦,利民 便民。	5 分				記功				本項採外加方式給分。 一、嘉獎或申誠1次,均				
品德(佔三十分)	廉正	是否廉潔自持,予取 不苟,大公無私,正 直不阿。	10 分				嘉獎				1分。	<b>え記過</b>	101次,增減		
	性情	是否敦厚謙和,謹慎 懸摯。	10 分				申誡			3 37 *					
	服從	是否服從指揮調度。	10 分			•	記過		T						
	總分	等第				排				序					
重大具象		體優劣事蹟(	(主	管 填	列 )	面	談	紀	錄	(	主	管	填	列	)
直屬長官綜合						單位主管綜合評									
評分及簽章						分及簽章									

註:單位主管蓋章:1.教育處暨本府所屬各國中小學及體育場,直屬長官綜合評分及簽章欄由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簽章,

單位主管綜合評分及簽章欄由教育處核章。

- 2. 民政處暨殯葬管理所,單位主管綜合評分及簽章欄由民政處核章。
- 3. 地政處暨地政事務所,單位主管綜合評分及簽章欄由地政處核章。
- 4. 除前列 3 款以外,本府各單位之單位主管綜合評分及簽章欄由處主管評分簽章。